

111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實地及視訊)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陳執行秘書繼鳴代 經出席委員互推派)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洽悉。委員及各部會機關建議事項請納入保育綱領檢討修正之參考。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規定完成本案檢討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柒、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40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案

一、委員 1.

- (一) 有關環境監測調查及濕地發展歷程紀錄，建議應強調長期收集並詳實記錄，並建立資料庫在線上公開，以利產官學未來分析利用與時間縱向的比較追蹤分析。
- (二) 本綱領如時間允許，建議能進一步辦理民間團體意見徵詢之說明會或公聽會，以擴大民眾參與。

二、委員 2.

- (一) 在濕地保育上，國家重要濕地的定義應以「健康的自然系統」為主要訴求，碳匯、固碳或氣候變遷調適的提供是一種功能，因此「自然解方」提到的其實是種解決方案，也就是功能提供服務，最後產生解決方案。因此綱領(草案)內容有些部分說明建議可在細緻些。
- (二) 未來在評價一處國家重要濕地分數有多高時，如是以氣候防護或氣候調適的功能做評價，原對於國家重要濕地的自然系統，所表現的生物多樣性則會被弱化，故建議不應脫離原本設定的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的主要需求，因此議程資料 P.2 頁，「.....以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經發展策略。」建議再調整文字，如「以生態系統服務及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經發展策略」或「以生態系統功能及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經發展策略」，先強調濕地可提供許多生態系統功能或服務，再以自然解方扣合到氣候防護和氣候調適的部分。

- (三) 綱領(草案)P. 27 頁,「(二)研究氣候變遷對濕地之衝擊,並強化濕地於氣候、減災之功能。」應強調濕地的健康狀態;健康狀態表現的是生物多樣性,是最重要的指標,因此建議應把生物多樣性納進來,而非單純強調功能。如濕地是健康的狀態,自然可提供這樣的功能,而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樣的功能有多少能力,而非不斷地強化,因此建議將文字改為「(二) 研究氣候變遷對濕地之衝擊,並強化濕地於氣候、減災及生物多樣性之功能。」
- (四) 綱領(草案)P. 14 頁,第三點的「水文」建議可改為「水文循環」,「土地」可改為「土地利用」較為妥適。此次改版很大部分在於碳匯、固碳、氣候變遷調適等功能的提供,但在監測與調查的部分並沒有這些項目,是否因擔心在後續撰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時會因經費不足編列而無法執行?這部分可再釐清。

三、委員 3.

- (一) 本綱領(草案)納入氣候變遷、碳匯等面向,以及審查過程中委員建議事項(如增加水文、水位資料蒐集),值得肯定。
- (二) 總目標納入自然解方,但策略中未見對應敘述,建議補充說明。
- (三) 綱領(草案)P. 18 頁,目前有與那些國家或組織合作嗎?請說明。
- (四) 請再補充說明濕地基金欠缺穩定來源之情形。
- (五) 濕地標章占綱領(草案)很大的部分,目前運作的狀況為何?是否需透過本次作修改?

四、委員 4.

- (一) 肯定濕地保育綱領(草案)修正納入「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

關聯之研究」，並將其設定為新的次目標。然而濕地種類繁多，且各自具有不同之多面向功能；在細項上除了強調濕地碳匯功能外，需積極思考何謂濕地整體的健康與保全？在其功能面向有所衝突時(例如：廣植紅樹林增加碳匯 VS. 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更應強調自然濕地的內在價值、對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與多面向的生態系服務功能，避免顧此失彼，反而減損或破壞自然濕地。

- (二) 濕地保育與國家 2050 淨零轉型的關鍵戰略間有著密切的關係，除第 9 項自然碳匯外，第 1 項的風電/光電建設更是與目前西海岸各個重要濕地保全維護和濕地間生態廊道的通聯有著密切關係。一方面綠能設施節節逼近，對現今濕地維護是為重大威脅；另一方面也因綠能設施和傳統養殖產業間的競合，促使原本許多對濕地劃設抱持反對意見的民眾，對濕地態度逐漸有所轉變。請思考在濕地保育綱領的大旗下，如何透過實際操作溝通，讓「濕地」、「綠能」、「農漁產業」三者間取得平衡共識，維繫濕地與社會生態的永續發展，是接下來濕地保育重大的挑戰與契機。

五、委員 5.

- (一) 強化濕地標章的功能，針對明智利用部分，鼓勵在地創新，增加在地收益。
- (二) 有關濕地基金的部分，綱領(草案)內分散在各項說明之中，為健全濕地保育經費運作，建議可以更明確的說明濕地基金的收支運用計畫。

六、委員 6.

- (一) 簡報 P.17 頁，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案的次目標中，層級與目標內容必要作到層級一致，但內容差異不同，如次目標的「提升濕地科學研究」和「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

研究」有些重覆。另外，「社會參與」是否為「永續經營管理」中的一部分？還請說明。

- (二) 請再思考，簡報 P. 10 頁，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有那些與濕地有關？
- (三) 簡報 P. 11 頁，提到擴大策略方向，加入國土計畫、生態綠網、產學認養、碳權交易……等策略，建議也能反應到次目標中，如：生態綠網可以回應那些次目標，也許不只是空間系統規劃。
- (四) 若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此目標是否未來在補助生態監測或調查中，請業務單位加上減碳的計算，亦可建立在資料庫中，作為保育利用計畫的導引。

七、委員 7.

- (一) 針對生物多樣性的部分，建議在綱領(草案)中更明確宣示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未來企業若以增加碳匯的立場作一些相關經費的贊助，其所做的事未必符合濕地經營管理的目標，因此應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前提作相關的活動及措施；即使這些行為未必會減碳，但對於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目標是重要的。
- (二) 針對綱領中希望增加的研究項目，如氣候變遷、碳匯監測等，這類研究所需要的專業度及經費較高，應是國科會在發展氣候變遷研究下的工作，若是濕地主管機關要發展這類研究，經費上應該較為困難，建議可先瞭解各機關部會對氣候變遷及碳匯等議題已投入那些相關研究，再從保育綱領的角度去評估可對那些研究進行支援，以避免影響本該對生物多樣性投入的保育及研究資源。

八、委員 8.

- (一) 綱領(草案)P. 10 頁，建議在次目標及策略中，對於濕地

脆弱度分析工作推動，可再加入生態風險概念，以更利於濕地風險管理。

- (二) 綱領(草案)P. 12、13 頁，第(五)項、強化跨縣市之區域合作，建議可再增加流域上、中、下游之濕地資源整合規劃與生態服務串連之相關說明。
- (三) 綱領(草案)P. 16 頁，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層面，建議可考慮增加生態服務給付之機制，以提升民眾及私有地主參與濕地保育之經濟誘因。

九、陳執行秘書繼鳴

- (一)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除作為對外宣示及願景外，有些指標性的資料是否能透過綱領發布？這些資料要有延續性，以供外界檢視，此部分建議再盤點一下。
- (二) 濕地基金來源的部分，近年國家公園與業界簽署合作意向書，在植林、配合原生、或是棲地復育等方面邀請業界投入經費，業界也可透過這個方式在 ESG 企業社會責任中的 E 扮演其角色。如濕地也能用此方式取得經費，是否逐漸可達到經費自主；建議可加強對過去濕地推動的相關基礎資料掌握，並以此與業界商討。此外，建議在綱領(草案)中適度表示濕地保育為國家全民的共同責任，藉此爭取國家的公務基金作挹注。
- (三) 濕地保育在過往已有相關的行政作為，然由於濕地的樣態非常多，如全自然濕地、農漁業類型濕地、海岸型濕地及人工濕地等，各類型濕地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其明智利用的標準也應有所不同；因此對各濕地的性質及其扮演的角色建議再釐清，並可在政策上作區分。
- (四) 保育綱領中欲達成的各項目標，會有其不同目的及作法，這些作法是否有相衝突或違背的部分？如以碳匯的角度、

水質淨化的標準、或生物多樣性(豐富度)的條件等，相關的執行作為可能會存在一些衝突性，建議可再釐清。此外，泥炭型濕地是否較有可能達到碳匯的目標，建議可再對其相關研究進行瞭解。

十、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有關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修正草案)整體內容無意見，惟針對部分文字提供酌修建議如下：

- (一) 綱領(草案)P. 20 頁，第四項第四款說明欄文字「二、增加國外對倡議及案例之引入。」語意稍有不順，建議調整文字。
- (二) 綱領(草案)P. 22 頁，第六項說明欄文字「一、本款及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本項如無第一目，建議調整文字。
- (三) 綱領(草案)P. 23 頁，第六項第一款說明欄文字「二、本款以政府部門之間合作為主，有關社區或部落合作關係調整新增至第一項第五款。」第一項第五款未見該內容，建請確認配合調整之項次。

十一、林分署長秉勳

- (一) 有關保育綱領(草案)委員建議可以再徵詢相關民間團體意見部分，推動上因保育利用計畫的濕地保育法已明定行政程序較為嚴謹，相較下綱領就沒有相關規定，後續意見徵詢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執行，本分署會再研議辦理方式。
- (二) 有關委員關心濕地基金部分，依照濕地法第 33 條規定，基金來源大部分是依照政府的預算撥款，委員提出相關經費籌措方式，以及濕地應如何建構更完善的自主(籌)管理機制，本分署會再納入研擬。
- (三) 本次保育綱領(草案)係為因應我國提出的 2050 淨零碳排

的目標配合進行部分增修，有關碳匯部分，相關的調查及基礎資料的建立，以及後續國家濕地應如何配合等，相關準備工作以及資源的彙整會再陸續進行，以充實綱領內容。

十二、濕地保育小組

- (一) 委員及各部會機關建議事項本小組續納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草案)檢討修正參考。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規定完成本案檢討後報請行政院備查。
- (三) 後續納入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推動執行。

(以下空白)